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4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姚皓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廖育珣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10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刑部分均撤銷。

姚皓鈞上開撤銷宣告刑部分，各處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第二審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

「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包含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宣告刑與執行刑、應否諭知緩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㈡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姚皓鈞（下稱被告）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依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此有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0、184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於本案偵查時，就客觀事實坦認犯行，請鈞院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程序中均認罪，應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另被告就於原審已達成調解或和解之6名告訴人已提前全額履行償還，且被告於上訴鈞院後亦與原審附表二編號2、6、8所示之3名告訴人達成和解，請審酌被告其他案件均是本案的相關連案件，在此之前，被告並無任何詐欺或財產犯罪前科，本件案發時，被告確實是因為遭地下錢莊逼債，而一時失慮為本案犯行，被告在本案後也積極與告訴人和解，目前有4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懇請鈞院依刑法第57、59條對被告予以減輕刑度，並給予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讓被告的家

人不至於失去家中唯一經濟來源等語。

三、按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著重在對過去犯罪事實之再現。「認罪」則指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解釋上不僅包括對全部構成要件之承認，尚須承認無何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事由存在，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固供承確有代為領取包裹之客觀行為，然就主觀犯意部分則辯稱：「我不知道裡面是金融卡，我被誘捕時警察用金融卡，但是我上一個領的包裹內是SIM卡 ，我也不知道裡面到底是不是金融卡」、「對方跟我說是SIM卡」、「對方還是說是SIM卡，我被錢逼急了，所以我就先相信了」等語（見偵卷第53、54頁），顯然被告於偵查中僅供承具有客觀之代為領取包裹行為，但仍否認具有主觀之洗錢犯意，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核與自白之要件並不相當，自無從認定被告於偵查中曾為自白，而對被告予以減輕其刑。被告此部部分上訴，尚乏所據，核無可採。

四、次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刑法上之酌減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始得為之。經查，近年來詐欺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而被告業已成年，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不循合法、正當途徑賺取錢財，擔任取簿手之工作，圖一己私利，破壞人際間之信賴關係，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尚非輕微；實難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是依其犯罪

情狀，並無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在客觀上無何可憫恕之處，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從而，被告此部分上訴所陳理由，同無足採。

五、本院撤銷原判決部分之說明（附表編號2至10所示部分）：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五十七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十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賦予法院裁量權。從而，法官量刑時，應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依法益之位階，重所當重，輕所當輕，必使罪得其刑而刑當其罪，不得重罪而輕判，或輕罪而重判，期使責任與刑罰具有相當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本案經被告於原審時已與本案告訴人Ａ０６、Ａ０９、Ａ１１達成調解，與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７達成和解，且於於原審審理期間均有依調解、和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有原審調解筆錄、和解契約、原審公務電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簡訊對話內容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1至84、159至161、169至185頁），被告上訴本院後亦與本案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８、Ａ１０達成和解，且均已依調解或和解內容全部履行完畢，此有被告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刑事陳報㈡狀、刑事陳報㈢狀、刑事陳報㈣狀及所附相關調解（和）解款項匯款資料、和解契約、收據及對話內容、檢測報告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附卷可稽。

㈢本件被告於上訴本院後既已就前於原審與本案告訴人Ａ０６、Ａ０９、Ａ１１、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７等6人所達成之調解或和解內容，全部按時或提前依約履行完畢，且於上訴本院後亦與本案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８、Ａ１０等3人達成和解，並均已依和解內容全部履行完畢，已如前述，原審未及於量刑時審酌考量本案上訴後，被告業就上揭9位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內容，業已全部履行完畢之量刑因素，

量刑審酌尚有未足之處，被告上訴請求就此部分從輕量刑，即屬有據，而可憑採。

㈣基上，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Ａ０３部分）、編號3（Ａ０４部分）、編號4（Ａ０５部分）、編號5（Ａ０６部分）、編號6（Ａ０７部分）、編號7（Ａ０８部分）、編號8（Ａ０９部分）、編號9（Ａ１０部分）及編號10（Ａ１１部分）所為科刑既有前述量刑因素審酌未足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此部分所犯之科刑部分，依法予以撤銷改判。

六、本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部分之說明（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9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而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前案於113年10月10日為警查獲後，竟於113年10月13日再為本案犯行，損害本案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行為實值非難，惟念其僅係負責依指示擔任「取簿手」之工作，並非本案詐欺、洗錢犯行之主謀，另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時悔悟坦承犯行，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Ａ１２部分，尚未能達成調（和）解之犯後態度，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14、1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原審就被告此部分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行已敘述量刑之理由，顯已

斟酌被告犯罪之方法、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工作與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輕或過重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是以原判決就此部分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

㈡綜上，被告就所犯如附表編號1（Ａ１２部分），以前開情詞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其上訴。

七、本院就撤銷原判決部分所為科刑之說明：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而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前案於113年10月10日為警查獲後，竟於113年10月13日再為本案犯行，損害本案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行為實值非難，惟念其僅係負責依指示擔任「取簿手」之工作，並非本案詐欺、洗錢犯行之主謀，另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悔悟坦承犯行，於原審業已與告訴人Ａ０６、Ａ０９、Ａ１１達成調解，與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７達成和解，於上訴本院後亦與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８、Ａ１０達成和解，且均依調解、和解內容全部履行完畢，犯後態度良好，及上揭告訴人等遭詐騙之財物、金額，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所示第二審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其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第二審主文
1	原審犯罪事實一（Ａ１２部分）	姚皓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2	原審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1（Ａ０３部分）	姚皓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姚皓鈞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原審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2（Ａ０４部分）	姚皓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姚皓鈞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原審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3（Ａ０５部分）	姚皓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姚皓鈞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原審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	姚皓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	姚皓鈞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

	號4（Ａ０６部分）	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原審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5（Ａ０７部分）	姚皓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姚皓鈞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原審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6（Ａ０８部分）	姚皓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姚皓鈞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原審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7（Ａ０９部分）	姚皓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姚皓鈞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原審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8（Ａ１０部分）	姚皓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姚皓鈞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原審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9（Ａ１１部分）	姚皓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姚皓鈞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